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证字[2017]第 240-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510623)

14/F, 15/F (Unit 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7]第 240-2 号

致：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对第二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查验的事项及《法律

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此出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申报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申报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申报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

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经公司说明及查询《公司章程》，相关具体内容为：

(1)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

(2)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至三十一条规定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者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事项。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事项。

（6）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担保事项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和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统一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9）关于利润分配制度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0)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 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 企业文化建设；6) 公司其他的相关信息。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11) 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第七十六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暂未作出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查阅股转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通过对比，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如有，请补充核查公司与其信息披露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应当说明合理依据。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网站，公司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共有三家股份公司，其中，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简称广深铁路，证券代码 601333）。该公司披露 2015 年、2016 年半年报及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其他信息中未出现铎为物流名称，且公司与广深铁路广州货运中心相关业务往来金额较小，未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除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未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因此，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3、公司说明书披露，公司采用“互联网+公铁联运”的创新模式，通过“互联网 O2O 智慧物流”+“公铁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物流信息高效对接，为客户提供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仓储、装卸、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信息化、网络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现有业务开展中“互联网 O2O 智慧物流”的具体体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目前实际开展业务相符，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实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内部管理系统）演示，目前“公铁集”电商平台尚在内测中，公司互联网 O2O 智慧物流主要体现在公司运用“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在线上完成线下物流调度与跟踪等日常经营管理。“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包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模块。其中运营管理模块包括货物管理、发车到货、费用管理、异常管理、配送管理等模块。公司利用该平台可在互联网线上实现：客服下单管理、货物中转跟踪、运单时效查询、物流跟踪、铁路配载、干线到货等运营管理活动。公司可以借助该平台，在线完成线下的货物中转调配、物流跟踪等物流调度、跟踪，实现线上和线下物流信息的高效对接，为客户提供信息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

公司提供的“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部分业务演示如下：



“公铁集”电商平台系公司业务对外窗口，将通过 app 的形式向公众公开，目前尚处在内部测试阶段，尚未对外开放。“公铁集”电商平台分为司机版与企

业版，分别面向接单司机与企业客户。公司计划未来借助“公铁集”电商平台实现铁路资源与公路资源的融合对接，并帮助用户在线进行车货自动匹配，对公铁联运领域的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资源高效对接。

“公铁集”电商平台企业版部分功能演示如下：



“公铁集”（内测中）部分功能展示。

公司将结合“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与“公铁集”电商平台进行数据整合，对物流信息与客户资源进行智慧调度与管理。一方面，可以在线完成货物下单、接取送达、车货自动匹配、公铁联运等多项业务，配合物流的其它环节，实现物流的全程化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大数据管理对客户资料的收集、分类、存档、检索和管理，全面掌握不同客户群体、客户性质、客户需求、客户信用等客户信息，以提供最佳客户服务为宗旨，为客户提供方案、价格、市场、信息等各种服务内容，及时处理客户在合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妥善解决客户合作中发生的问题，为企业供应链的形成和整合提供支持。

(2) 通过查询上述“铎为物流 SaaS”物流管理平台、APP 拟开放电商平台，并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律师补充核查了相关平台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内容与公司目前实际开展业务相符，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实情形。

4、公司拥有车辆 39 辆，驾驶人员 7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人员与车辆、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并就公司业务、人员等描述是否准确，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经公司说明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相关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证照信息、驾驶人员的劳动合同、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车辆及人员情况如下：

表 1：公司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	运输车辆类型	购买日期	道路运输证号	所属单位
1	粤 S6167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2	粤 S7369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3	粤 S6007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4	粤 S7885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5	粤 S6291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6	粤 S7916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7	粤 S6712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8	粤 S7702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9	粤 S6015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0	粤 S6018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1	粤 S6283 挂	挂车	2016.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2	粤 S6338 挂	挂车	2016.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3	粤 S6662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4	粤 S6828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5	粤 S6908 挂	挂车	2016.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6	粤 S83793	重型货车	2010.10	粤交运管莞字 001656033 号	公司
17	粤 SB6453	重型货车	2014.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426 号	公司
18	粤 SB7263	重型货车	2014.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395 号	公司
19	粤 SD0461	重型货车	2015.7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105 号	公司
20	粤 SD0531	重型货车	2015.7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097 号	公司
21	粤 SD9202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778 号	公司
22	粤 SD9203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54 号	公司
23	粤 SD9231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63 号	公司
24	粤 SE0008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0 号	公司
25	粤 SE0152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5 号	公司
26	粤 SE679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7	粤 SE692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8	粤 SE6933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9	粤 SE6938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0	粤 SE6956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1	粤 SE8903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38 号	公司
32	粤 SE9197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1 号	公司

		车			
33	粤 SE92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9 号	公司
34	粤 SE93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54 号	公司
35	粤 SE951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7250 号	公司
36	粤 SE952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7	粤 SF1008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8	粤 SF10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9	粤 SF11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公司自有车辆为 39 辆车，其中 15 辆为挂车，无发动机，无需司机驾驶；公司已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车辆共 10 辆，该 10 辆车目前由公司的 7 名司机驾驶，7 名司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 2016 年 10 月-12 月共购进粤 SE6792、粤 SE6929、粤 SE6933、粤 SE6938、粤 SE6956、粤 SE8903、粤 SE9197、粤 SE9252、粤 SE9352、粤 SE9519、粤 SE9529、粤 SF1008、粤 SF1081、粤 SF1181 共计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其中粤 SE8903、粤 SE9197、粤 SE9252、粤 SE9352、粤 SE9519 等 5 辆车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8 月 28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因未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其中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所以公司一直未再聘用司机，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也一直未进行公司的自营业务，未产生自营收入。

公司当初购买上述 14 辆车主要是为了申请东莞市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东莞市商务局发放的该项政府补贴共计 1,733,576.49 元。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未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其中 5 辆

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是由于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因购置上述车辆的时间与公司股改基准日的时间较近,公司管理层决定在公司完成股改之后先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再进行上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办理,从而缩短和简化变更、办理相关证件的时间和程序。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已有 5 辆取得道路运输证;9 辆车正在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办理道路运输证。因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未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其中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所以公司一直未再聘用司机,上述 1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也一直未进行公司的自营业务,未产生自营收入。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平、何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 14 辆车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之后,将逐步配置司机到位,以进一步确保公司司机人员、车辆及业务的匹配性。

2.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公司关于车辆及人员的说明、公司司机及车辆的相关的证照、驾驶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公司自营的车辆为 5-10 辆,公司自营业务的营业额与公司自营车辆与驾驶人员及业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驾驶人员与车辆、业务相匹配,公司与 7 名驾驶司机均签有劳动合同,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5、公司从事公铁联运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梳理以下事项:(1)我国境内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构,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中涉及的主要管理机关及管理法规;(2)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运输主体、运输车辆(车皮)及工作人员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证照及资质情况;(3)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与直接客户、货运代理机构之间合作关系,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及保险情况;(4)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中针对车辆等行驶、驾驶、载重、排污等管

理规范情况，违规处罚情况；（5）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业务风险情况及一般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梳理情况就公司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完善信息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商务部官方网站、北大法宝（www.pkulaw.cn/）等网站，查询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法规及主管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司机的从业人员许可证、驾驶证及身份证、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行驶证等证件；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等核查公司运输主体、运输车辆及工作人员相关许可、资质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提供的物流责任险保单等核查公司业务合作模式、承担风险转移能力；通过查阅公司的《车辆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核查公司管理规范情况、违规处罚情况。通过检索查询上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我国境内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构，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中涉及的主要管理机关及管理法规；

1) 我国境内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颁布，200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颁布，2011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颁布，2016年修订）
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颁布）
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颁布）
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8年颁布，2016年修订）
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6年修订）
9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颁布）
1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颁布，2016年修订）

1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颁布，2011年修订）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安全的通知》（2005年颁布）
13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年颁布）

2) 主要管理机关：物流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为行业指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涉及到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工作，提出发展政策、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主要行业主管部门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之一为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动行业发展；

商务部。商务部的主要职责之一为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主要拟订并组织实施道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工商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工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监督和监管市场行为。

(2) 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运输主体、运输车辆（车皮）及工作人员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证照及资质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为从事铁路运输代理业务，因此不涉及铁路运输业务所需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开展公路货物运输需具备经营业务相应的车辆及合格的驾驶人员，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证。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事的公路运输业务需要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输的车辆需要配发车辆运营证/道路运输证。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05748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所从事的运输人员均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公司正在运营的 10 辆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行驶证》；15 辆车辆为挂车，不是牵引车，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后购买的 14 辆车已取得《行驶证》，有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证》，9 辆车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上述 14 辆车一直未开展公司的自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运输车辆类型	购买日期	道路运输证	从属单位
1	粤 S6167 挂	挂车	2016.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粤 S7369 挂	挂车	2016.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2			12		
3	粤 S6007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4	粤 S7885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5	粤 S6291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6	粤 S7916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7	粤 S6712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8	粤 S7702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9	粤 S6015 挂	挂车	2016. 12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0	粤 S6018 挂	挂车	2016. 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1	粤 S6283 挂	挂车	2016. 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2	粤 S6338 挂	挂车	2016. 11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3	粤 S6662 挂	挂车	2016. 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4	粤 S6828 挂	挂车	2016. 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5	粤 S6908 挂	挂车	2016. 10	非牵引车不需要	公司
16	粤 S83793	重型货车	2010. 10	粤交运管莞字 001656033 号	公司
17	粤 SB6453	重型货车	2014. 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426 号	公司
18	粤 SB7263	重型货车	2014. 8	粤交运管莞字 002657395 号	公司
19	粤 SD0461	重型货车	2015. 7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105 号	公司
	粤 SD0531	重型货车	2015.	粤交运管莞字 002600097 号	公司

20			7		
21	粤 SD9202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778 号	公司
22	粤 SD9203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54 号	公司
23	粤 SD9231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10863 号	公司
24	粤 SE0008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0 号	公司
25	粤 SE0152	重型货车	2016.3	粤交运管莞字 002721295 号	公司
26	粤 SE679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7	粤 SE692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8	粤 SE6933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29	粤 SE6938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0	粤 SE6956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0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1	粤 SE8903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38 号	公司
32	粤 SE9197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1 号	公司
33	粤 SE92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49 号	公司
34	粤 SE93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5354 号	公司
35	粤 SE951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粤交运管莞字 002937250 号	公司

36	粤 SE9529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7	粤 SF1008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8	粤 SF10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39	粤 SF11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12	变更行驶证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更名后办理	公司

公司于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购买的14辆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其中5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粤SE8903、粤SE9197、粤SE9252、粤SE9352、粤SE95195辆车于2017年8月24日、8月28日取得道路运输证。），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股改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因购置上述车辆的时间与公司股改基准日的时间较近，公司管理层决定在公司完成股改之后，先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再进行上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办理，从而缩短和简化变更、办理相关证件的时间和程序。上述14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已有5辆取得道路运输证；9辆车正在进行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的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办理道路运输证。因公司一直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所以一直未招聘新的司机进行配置，故上述14辆车也一直未进行公司的自营业务，未产生自营收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华平、何玲出具承诺：公司于2016年10月-12月共购进粤SE6792、粤SE6929、粤SE6933、粤SE6938、粤SE6956、粤SE8903、粤SE9197、粤SE9252、粤SE9352、粤SE9519、粤SE9529、粤SF1008、粤SF1081、粤SF1181虽一直未进行自营业务，但如因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而导致第三方因此受到经济损失或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华平、何玲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的费用、由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产生的罚款、罚金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证明》，截至2017年5月19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过交通运输局、工商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3) 公司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与直接客户、货运代理机构之间合作关系，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及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的业务开展流程：



公司业务细分为公路运输与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两部分。在公路运输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是公司直接为客户直接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体现为公司为客户直接服务商；公司外请业务系公司通过委托其他道路运输公司，为客户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体现为其他道路运输公司为公司外协服务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所拥有的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权替客户向铁路部门购买铁路运输服务，合作关系体现为公司为客户的代理服务商。

3) 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及保险情况

货物运输中风险转移情况：货物运输中，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运输途中货物毁损风险转移至承运人。公司作为托运方时，则货物运输中的风险转移至承运人；公司作为承运方时，则货物运输中的风险转移至公司。

货物运输中保险情况：公司作为托运方时，因货物运输中的风险转移至承运人，所以承运方负责货物运输相关保险的办理；公司作为承运方时，对于所托运货物，如无天气、意外事故、不可抗力等，公司应保证自委托方交付货物后按协议价格的时效到达委托方指定目的地；在运输途中发生了货损，公司应先向委托方进行赔付，然后公司向承保公司进行索赔，委托方必须全力配合公司出具相关保险赔付单证，并有义务协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在公路、铁路货物运输中货物毁损风险，公司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物流责任险（保险单号为：AHYXHA0154317Q000235U），保险范围为中国境内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毁损、灭失，保险金额为 3,000,000.00 元，单次赔偿限额为 2,000,000.00 元。通过以上保险的配置，公司充分发挥保险在抵御事故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转移风险、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经济损失。

（4）开展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中针对车辆等行驶、驾驶、载重、排污等管理规范情况、违规处罚情况：

公司铁路运输代理业务不涉及车辆的管理。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中，已制定《车辆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车辆行驶、驾驶、载重、维修保养、年审、保险及违规处罚等，降低车辆运行及人员安全风险和车辆运行的使用成本。公司通过制定《车辆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促使上述制度有效执行，来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行；公司亦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教育培训工作，从而确保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行驶、驾驶、载重、排污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公司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开展中的主要风险情况及一般应对措施如下：

①铁路资源依赖风险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01%、78.64%、80.41%，该业务依托于公司拥有的铁路

专线货运代理资格。公司目前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上海铁路局等铁路运输部门签订了相关铁路运输议量合同,可运行广州、东莞始发至北京、上海、沈阳以及上海始发回广州、东莞等铁路专列的货运代理业务。公司目前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的合同为按年度签署,与上海铁路局的合同为按季度签署。如若广深铁路以及上海铁路局等铁路运营公司发生合作政策变动、合同到期无法续签或双方合作关系破裂,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新的业务线路,以防止单一线路出现问题而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良影响。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运营管理,保障所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质量。公司积极关注铁路运营部门相关政策的变更与下达,以维护与铁路运输部门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安全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并依靠自有或外请车辆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公司在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涉及运输、搬运等环节,可能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人为因素遭受运输工具、货物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上述事故发生后,可能面临货主索赔、财物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司机的执业水平与货物的风险控制,定期购买保险等方式控制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重要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所处铁路物流行业,通常会与客户、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此外,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铁路局等职能部门,在合同签订时存在受相关政策条例约束,及合同签章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重要合同执行的金额、结算方式以及履行情况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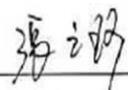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细化合同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职责等方式,以减少框架合同履行时可能出现的纠纷。对于铁路职能部门盖章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通过积极催促,提前预约等方式积极促进公司合同的签约,以减少合同履行可能出现的潜在纠纷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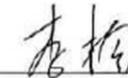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4 辆车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有 5 辆车已于近期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14 辆车购买之后一直未参与公司的自营业务，同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因上述未取得资质而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一直未参与公司的自营业务，也未产生自营收入；正在道路运输的车辆、人员资质齐全；公司的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在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中出现的相关风险可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张之珂


李楠

2017 年 9 月 5 日